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宁区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编号： 天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1年9月

测绘院 2021.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天宁区基础测绘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天宁区基础测绘项目	1、天宁区辖区 1: 500、1: 1000 地形图更新； 2、地下空间普查（50 万平方米）； 3、地下管线更新（150 公里）； 4、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 5、地图编制； 6、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20 平方公里）。	322 万/年	1	322 万元/年
共计					322 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 整，小写：322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1、1: 500、1: 1000 地形图更新：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的要求，完成天宁区辖区范围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同步同范围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建设用地现状、公共公用设施等调查和录入。

2、地下空间普查：对天宁区范围内的已建成地下空间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测绘、建库等工作。重点对原来已完成普查区域的新建地下空间进行补充和更新测绘。未开展的区域（郑陆镇）进行普查。完成 50 万平方米。

3、地下管线更新：对天宁区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完成 150 公里。

4、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对 2021 年省级下发的天宁区天地图节点数据进行融合与更新（天宁区级）。

5、地图编制：更新编制天宁区地图。

6 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1) 以倾斜摄影和地面扫描相结合，完成天宁区 2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配合天宁区规划管理需求）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2) 以该数据为例结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等实现一到两个自然资源规划服务应用案例。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正衡采单[2021]024 号）。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 / T 35636-201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地图审核程序规定》；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GB/T 19996—2005）；
 《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017-2015）；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CH/T 6003-2016）；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20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GB/T 12979-2008）；
 《可量测实景影像》（CH/Z 1002-2009）；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157-2010）；
 《常州市城市三维模型（现状）数据标准》；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2.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委托书（联系单）	1	附电子版
2	测量要求	1	
3	测绘必需的其它资料	1	

3. 乙方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曹峰，职称：研究员级高工，注册资格证：13080108。
 技术负责人：张云青，职称：研究员级高工，注册资格证：10080065。

四、服务时间：2021 年全年度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年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测绘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测绘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测绘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测绘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并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和测绘服务领域乙方是唯一供应商，在乙方能力范围以及政策许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寻求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相关收费标准全额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如有）。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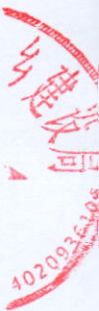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自生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可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 而且在所有情况下, 均应积极采取措施, 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 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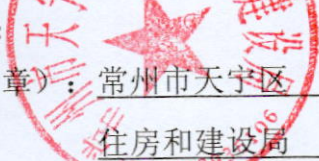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 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将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
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629711

传真: 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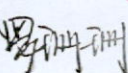
帐号: 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1.9.10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赵丹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刘全印